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2538號

原　　告　郭俊佑

被　　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勇信

訴訟代理人　陳俊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叁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陸拾貳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60元。嗣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11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3,912元。此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之業務人員蕭永建於108年7月12日至原告家中推銷線上教學課程，原告基於兒子可在家複習功課之原因，在其鼓吹下，於同日與被告簽訂訂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以總價130,032元向被告購買「升學王高中全科旗艦版（3年），附贈學測總複習＋銜接課程，含108課綱更新」商品（下稱系爭商品），原告已於當日支付頭期款3,612元，餘款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貸款後向被告給付完畢，再由原告自108年8月起至111年6月止，以每月1期繳納3,612元，分35期償還仲信公司（原告原大略之主張為每月支付3,612元，共需支付36個計130,032元）。嗣因兒子使用被告提供之系爭商

品後，不只更新延遲，其課程內容順序亦與學校之教學不符，因而不符合需求，經原告多次致電被告客服人員及業務人員蕭永建解決，均未獲積極回應，原告最終乃於109年4月29日（原告於起訴狀誤載為25日，茲更正之）以Line通訊軟體通知被告業務人員蕭永建表明終止系爭契約書之意，而系爭契約書既經原告終止，被告即應返還自109年5月至111年6月共26期已繳納之價款93,912元（計算式：3,612元x 26＝93,912元），迭經原告催討未果。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3,912元等事實。

三、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

（一）被告顧問師蕭永建於108年7月12日至原告府上推銷線上學習課程。原告在聽完蕭永建之說明後，認為該學習課程對其升高中的兒子有幫助，同意購買系爭商品並簽訂系爭契約書，雙方並同意付款方式為原告以每期3,612元分36期繳納系爭商品之總金額130,032元，原告先於當日交付3,612元予蕭永建作為首期款項。嗣原告於其兒子在108年9月至109年4月持續使用系爭商品，並致電被告客服詢問相關問題，均獲被告客服即時答覆及協助處理，後來原告雖於109年4月29日向蕭永建表示：「蕭先生：升學王的部分六月份我要停止繳費，家裡小孩不要使用了。需要怎麼處理。麻煩你了。」等語，並於109年5月3日致電被告客服表示兒子對讀書意願不大，且在升學王系統上使用次數不多，被告客服即與原告兒子通電話瞭解情況。嗣後蕭永建再於109年5月6日致電原告表達願意至原告府上輔導其兒子之學習狀況，惟原告表明先不用，並於109年5月8日致電被告客服表示欲辦理退貨。

（二）然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契約書並請求被告退還價款，並不合法：

1 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之時點已逾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9條第1項所定7天猶豫期間：①按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1款規定，訪問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

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本件被告顧問師蕭永建至原告府上推銷系爭商品係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訂立買賣契約，符合本條款訪問交易之定義。②另按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需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查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書同意聲明第3點載明：「本人明確知悉收受商品後，享有得不附理由於七日鑑賞期內解除契約之權利。」並已經原告於109年7月12日在同意聲明事項之右側簽名欄內親簽名，可認原告對其前述權利之行使期間已了解。又依同意聲明第4項內容，原告應得了解其所購商品為實體商品，並為一次性給付。③復參酌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消保法第19條第1項、第19條之1，之所以對於郵購或訪問買賣的消費者，給予訂約後得於一定期間不附理由解除契約之權利，其立法意旨本係為保障消費者使其有充分了解產品內容之機會，以決定締約與否的一種例外性規定。依此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所謂7日之猶豫期間應以何時起算，應解釋為自消費者已收受商品而得使用或得接受業者提供服務之狀態而言，始為合理。至於消費者何時使用或何時要求業者提供服務，只要是契約期限之內，均為消費者之自由，企業經營者無法催促或勉強。故若將解除契約之猶豫期間起算點，繫於消費者實際接受業者提供服務之時，不僅徒使雙方契約狀態久懸未決，且影響契約之安定性，自非法之本旨。」本件被告既於108年7月16日將原告購買之系爭商品寄送給原告，原告應於108年7月16日起即得使用系爭商品，依上開消保法第19條規定及上開實務見解，原告最遲須於108年7月23日前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惟原告係遲至109年5

月8日始致電被告客服表示欲退貨，再於109年10月21日發存證信函向被告主張解除契約，已逾法定7日之猶豫期間，故原告解除系爭契約書並不合法。④另原告係於108年7月12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書，而原告之出生年月日為53年4月2日，簽約當時已逾20歲且無民法第14條受監護宣告或同法第15條之1受輔助宣告之情形，故原告應具備完全行為能力。又本件交易並無原告受詐欺或脅迫之情事，故系爭契約書合法有效，原告並無於經過消保法第19條規定之7日猶豫期間後仍得另行主張撤銷之權利。

2原告主張線上教學更新延遲，課程內容或順序亦與學校不符，欲以此理由解除買賣契約，亦不合法：因教育部實施108課綱，採一學期一審定之政策，故被告每於得知教育部公告時均以最快速度將新舊對照表上傳至網頁(網址https://www.go100.com/tw/108_comparison_table.php)，且僅供學生參照之教材對照指引並非系爭契約書之給付內容，不影響108年7月16日送達教材之完整性，被告並無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情事，原告所述被告之線上教學更新延遲，課程內容或順序亦與學校不符之退貨理由即不成立。

3原告另主張系爭商品有行政院經濟部公告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並無理由：按行政院經濟部公告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本事項所稱網際網路教學服務，係指企業經營者授權消費者於指定之網站系統，使用企業經營者透過網際網路連線進行之教學、評量或其他相關服務。」適用之對象不包括一般藉由實體通路販售且不須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即能進行教學、評量或其他相關服務之教材（例如光碟或其他儲存載體），該教材輔以網際網路連線僅作為會員資料管理或下載更新教材之用，而本件原告購買之系爭商品係

硬碟之形式，不須連接網路即可為消費者所使用，且消費者連接網際網路之目的僅為會員資料管理或下載更新教材，故不適用上開規定，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理由。

四、原告主張被告之業務人員蕭永建於108年7月12日至原告家中推銷線上教學課程，原告基於兒子可在家複習功課之原因，在其吹下，於同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書，約定以總價130,032元向被告購買系爭商品，原告已於當日支付頭期款3,612元，餘款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仲信公司貸款後向被告給付完畢，再由原告自108年8月起至111年6月止，以每月1期繳納3,612元，分35期償還仲信公司（原告原大略之主張為每月支付3,612元，共需支付36個計130,032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被告提出之零卡分期申請表（載明原告貸款後，被告之分期價款請求權等權利已讓與仲信公司），堪信為實實。

五、至於原告主張其已於109年4月29日以Line通訊軟體通知被告業務人員蕭永建表明終止系爭契約書之意，而系爭契約書既經原告終止，被告即應返還自110年109年5月至111年6月共26期已繳納之價款93,912元（計算式：3,612元x 26期＝93,912元）等事實，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據此可知，本件主要爭點即為原告得否終止系爭契約書並請求被告返還終止後已取得之價款及其數額為多少？本院分別認定如下：

（一）原告得終止系爭契約書：

1按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保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當事人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而因其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應使消

費者有任意終止之機制，以求衡平，且消費者無從為同時履行之抗辯，尤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以資調和，準此，消費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繼續性有名契約如租賃之任意終止規定，予以終止（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判決要旨參照）。

2 本件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書，觀其主要內容係被告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而預先擬定印製之定型化契約，則其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即應為有利於消費者即原告之解釋，而觀系爭契約書第1條、第2條、第11條固分別約定：「訂購產品項目包括完整實體產品且一次交付，訂購標的內容詳如本網頁之本次購買項目所載。」「本實體商品之學習系統軟體不需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即可使用。」「訂購人自收到本公司實體產品後，如欲辦理退(換)貨，請於貨品送達後七日鑑賞期內以書面或逕寄回商品以為退(換)貨，退(換)貨之運費由本公司負擔。訂購人有義務保持所有商品服務及贈品各項包裝之完整性及產品全新無瑕疵，若有毀損遺失者，須依損壞程度及使用程度照價賠償。加購或贈送之3C商品(桌電、筆電或平板電腦等)暨書籍一經開封使用，即應按簽訂契約時市價承買。」等情，惟其第3條另約定：「購買本學習系統所附贈之加值服務功能，並非本次訂購之主要產品。例如：第一次安裝售服、其他附屬周邊商品及不定期系統更新、課程更新、線上題庫、ONLINE、遊戲、個人行動雲、APP、平板電腦等…須具備網際網路功能方能使用，訂購人須自行向ISP業者申請網際網路服務.....。」可知被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書後，除應交付原告系爭商品（含學習系統之軟硬體）外，尤須於3年學習期限內維持相關課程資訊之更新（含不定期系統更新、課程更新等），此有賴被告持續為網站之建置及維護，始能完整提供原告兒子課程之學習，顯需被告繼續性的履行其服務，以實現契約之目的，故其所交付之系爭商

品，不能完全與網際網路服務脫離而單獨履行契約預定之效能，此與一次交付完畢之實體商品不同，故本件系爭契約書具有繼續性網路服務契約及系爭商品買賣之混合契約性質，且此契約履行之內容大都由被告控管，被告顯然更具承擔解決相關問題之能力，如原告於締約後發現教學服務不符需求，因被告不至於為個別消費者逐一修訂其網際網路教學內容，基於有利於消費者即原告之解釋，即應認原告得視其程度、需求，隨時終止系爭契約書；參以依原告付款之方式，可知原告已將購買系爭商品之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自被告處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則系爭契約書具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之性質，依前開法院實務見解，亦應賦予原告有任意終止系爭契約書之權利。

3另原告主張其已於109年4月29日（原告於起訴狀誤載為25日，茲更正之）以Line通訊軟體通知被告業務人員蕭永建表明終止系爭契約書之意，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該日對話紀錄為證，且蕭永建既為代表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書之業務人員，自有接受原告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之權限，而觀2人對話內容既載明：「蕭先生：升學王的部分六月份我要停止繳費，家裡小孩不要使用了。需要怎麼處理。麻煩你了。」等語，顯見原告係附期限自109年6月份起終止契約，原告仍應繳納109年5月份之分期價款，自109年6月起至111年6月止，始無再向被告繳納分期價款之義務。

（二）被告應返還原告終止後已取得之價款90,300元：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契約書於經原告終止後，原告自109年6月起至111年6月止，既無再向被告繳納分期價款之義務，則被告於此段期間（共25期）預先收取之分期價款共

90,300元（計算式：3,612元x 25＝90,300元），即屬於法律上之原因其後已不存在之情形，造成原告受有損害，構成不當得利，應返還於原告。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書終止後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3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裕昌